

公告编号：2017-076

证券代码：838827

证券简称：弘益热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528（园区））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3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及公 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3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3
（七）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4
（八）募集资金用途	4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9
（二）公司与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9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六、有关声明	1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弘益热能	指	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 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HONG YI THERMAL ENER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弘益热能
证券代码	838827
法定代表人	朱先旭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528（园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 世东国际 A 座 6 层 601
董事会秘书	张春月
电话	010-87766988
传真	010-87765066
电子邮箱	hongyireneng2016@163.com
公司网址	www.hyrnkj.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增强公司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包括：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

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对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有意向发行的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计划发行的股票数不超过 457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26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

时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为准。

（七）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东共同享有。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8,226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归还债务	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726.00
	合计	8,226.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偿还借款

公司在前期经营过程中，业务拓展非常迅速，自有资金匮乏，公司向个人和企业借款。至此次定增前，借款余额为 6115 万，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其中的 4500 万元借款。偿还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也将有所上升。

具体偿还借款况如下：

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华夏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5.7%，主要用于供暖季的能源采购及人员工资支出。借款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按约定分三笔归还，其中首笔 10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归还，第二笔 1000 万元拟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第三笔 1000 万元拟 2018 年 12 月 2 日自筹资金归还。

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公司通过北京网信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前海新金盛资产管理有公司借款 2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7.4%，综合服务费率 5.6%，期限三个月，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投资建设设备采购和工程款等，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由于此笔借款是通过网信平台融资，

归还时汇款至其指定账户。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会提前归还借款，偿还借款后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③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向个人平刚借款1000万，期限3个月，借款年利率12.92%，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投资建设的设备采购和工程款等，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会提前归还借款，偿还借款后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归还上述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对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均有积极影响。

（2）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自2016年挂牌以后，主营业务的供暖面积成倍数增长，已将大部分积累的资金投入到项目的建设中去，而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为供暖季，又是大量采购天然气时期，造成运营资金短缺。

①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额=期末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②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比

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6月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

收入比重测试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6 年末	占 2016 年 末营业收入 比例	2017 年半 年报	占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 入比例	平均占比
营业收入	5,452.71		5,945.61		
应收账款	1,536.53	28.18%	3,433.59	57.75%	42.96%
预付账款	1,808.24	33.16%	2,399.14	40.35%	36.76%
存货	1,381.50	25.34%	913.91	15.37%	20.35%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合 计	4,726.27	86.68%	6,746.64	113.47%	100.08%
应付账款	2,396.22	43.95%	2,711.50	45.61%	44.78%
预收账款	2,473.62	45.36%	914.50	15.38%	30.37%
经营性应付科目合计	4,869.84	89.31%	3,626.00	60.99%	75.15%
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差额 (营运资金需求额)	-143.57	-2.63%	3,120.64	52.49%	24.93%

注：2016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7 年 6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③收入增长率选用依据测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452.71	1990.70	1244.85
增长率	173.91%	59.97%	567.90%
复合增长率	109.29%		

1、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09%，因此，预测 2017 年度增长率为 182.09%。2、根据上表，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约 100%，结合公司已签约面积及公司战略规划，谨慎起见，预测 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150%、130%。3、该预计营业收入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④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参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情况，对 2018 年、2019 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测算，计算的营运资金需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2017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9 年末预计 数-2016 年实际 数
收入增长率		182.09%	150%	130%	
营业收入		9,928.84	14,893.26	19,361.24	13,908.53
应收账款	42.96%	4,265.89	6,398.83	8,318.48	6,781.95
预付账款	36.76%	3,649.53	5,474.29	7,116.58	5,308.34
存货	20.35%	2,020.88	3,031.31	3,940.71	2,559.21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合计	100.08%	9,936.29	14,904.44	19,375.77	14,649.50
应付账款	44.78%	4,445.67	6,668.50	8,669.05	6,272.83
预收账款	30.37%	3,015.69	4,523.53	5,880.59	3,406.97
经营性应付科目合计	75.15%	7,461.36	11,192.03	14,549.64	9,679.80
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差额 (营运资金需求额)	24.93%	2,474.93	3,712.40	4,826.12	4,969.69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预测期内，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4,969.69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726.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较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只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

通过。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50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842 万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699460111 中，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950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69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专项资金投入、归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具体用途为：608.21 万元用于专项资金投入，3,591.79 万元用于归还债务，64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2017 年 8 月 29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755.05 万元，用于归还债务、专项资金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 89.79 万元（含利息收入 2.8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未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

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朱先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股票数量不超过 45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朱先旭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公司与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原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展主营业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经办人：刘娜、田秀印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王琤、张宏心

联系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5 层

经办会计师：林文忠、周振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

朱先旭

张春月

盖新生

张海权

马建功

全体监事：

孙德新

刘涛

张砚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春月

曹岩

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